

##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 “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3S金刚石磨料项目”以及“高速重载轴承精密加工用系列砂轮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331.23万元调整用于“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210,970股，发行价格为8.96元/股，本次共募集配套资金54,845.0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66.1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478.86万元。截至2018年1月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募集资金节余及调整情况

“3S金刚石磨料项目”，因可行性发生变化，经公司2019年8月1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2019年9月5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实施该项目。“3S金刚石磨料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8,699.90万元，该项目使用23.14万元，2020年变更用于“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6,558万元，剩余

募集资金 2,118.76 万元。

“高速重载轴承精密加工用系列砂轮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实施完毕，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068.43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55.9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212.47 万元。募集资金出现节余的主要原因是设备价格降低，实际发生金额低于可研报告概算金额。

前述两个募资项目节余资金合计 2,331.23 万元，拟全部调整用于募投项目“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调整后，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次调整前拟用募集 资金总额(万元)	本次调整后拟用募集 资金总额(万元)
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 实验室建设项目	10,220.00	7,051.03	9,382.26

### 三、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或完成后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3) 我们同意公司将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 四、监事会意见

“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将节余资金用于该项目有利于提高募资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将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机精工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国机精工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 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